地方

今天翻开杜诗，我们看到一个温润富庶的大邑：平原上阡陌纵横，河流蜿蜒；山野丘陵草木葱茏，绿意漫漶，风吹来吹去，把生命的赞歌唱入云霄。松涛吟唱不息，其中4棵大邑松树至今扎根于杜诗；大邑烧瓷白胜霜雪，里面盛装着杜甫千年的乡愁。他遥望过的西岭千秋雪，至今闪耀着圣洁光芒，亘古如斯，千年仿佛一瞬。

李劼人 锦水文学奖

追寻杜甫与大邑的情缘

□杨庆珍

四棵松

唐肃宗乾元二年(759)，杜甫47岁，为避安史之乱，他携家带口开始了后半生的漂泊。他一路向西，几经辗转，经剑门关、鹿头山，于岁末寒冬抵达成都。

杜甫决定在锦城卜居。次年春天，落在茶花和红梅上的春雪尚未融化，斑斓如蜀锦上的花纹，他在浣花溪畔物色到一块荒地，喜滋滋地开始筹划建房。尽管是几间茅屋，对于囊中羞涩的杜甫来说，并非易事。好在，作为当时颇有声望的诗人，杜甫得到不少帮助。蜀地朋友纷纷施以援手，两三个月后，暮春天气，草堂顺利落成。“背郭堂成荫白茅，缘将路熟俯青郊”(《堂成》)。搬进新居的那天，“故人供禄米，邻舍与园蔬”(《酬高使君相赠》)，欢笑与喧腾，让寒素的草屋荡起暖洋洋的熏风。就这样，杜先生的草堂生活开始了。

好的住处必定绿树环绕，首选是四季常青的松竹，以及蜀地特有的桤树，生长快，可以迅速成林，枝丫砍下还可以当柴烧，最好再栽些果树，春赏桃李烂漫，夏有绿李、黄梅、枇杷，可供合家饱啖。树从哪里来？他以诗代信，向各处朋友觅求树苗。

他请求萧实，春天务必把桃树苗送到浣花村，“奉乞桃栽一百根，春前为送浣花村”(《萧八明府实处觅桃栽》)；他向担任绵竹令的韦续索取绵竹，“华轩蔼蔼他年到，绵竹亭亭出县高。江上舍前无此物，幸分苍翠拂波涛”(《从韦二明府续处觅绵竹》)；他向何邕讨要桤树苗，“饱闻桤木三年大，与致溪边十亩阴”……

比时间更长久的，是脍炙人口的文学佳作。有些人去世了，他的名字却永远留在文学作品里。比如以上这些名不见经传的捐献者们，比如韦班。如果没有杜甫的诗，相信当年的大邑县尉韦班早已湮没在了历史深处。韦班是何许人也？史书上已经查不到雪泥鸿爪，我们只约略知道，上元元年(760)他在大邑担任县尉，三年后(763)转任梓州涪江尉，因事回京，那年春天杜甫正好在梓州，还为他写过一首《涪江泛舟送韦班归京》，可见二人交情不浅。

话说那一天，身在大邑的韦班接到一封手书，展卷一看，原来是自己深心仰慕的子美先生写来的。

落落出群非榉柳，青青不朽岂杨梅。
欲存老盖千年意，为觅霜根数寸栽。

这是一首颇为含蓄的七绝，有点像谜语，猜一猜，杜先生要的是什么？正是松树。清康熙时的翰林院编修仇兆鳌在编著《杜诗详注》说：“不露一‘松’字，却句句切‘松’。较之他章，独有蕴藉。”千年之后，杜甫这首诗还经常出现在中学语文考题中，因为写得实在巧妙。

韦班收拢信纸，会心大笑。子美先生要栽植松树，断不可只送小树，再说川西大邑最不缺的就是树，忠实粉丝韦班亲自挑选枝干挺拔、有一定树龄的4棵松树，命人急急送去。

杜先生对这4棵松树很是上心，照顾有加。广德元年(763)，杜甫一家离开成都，寄居在奉节。次年春，又举家返回浣花溪畔，他在《草堂》一诗中，特别写到他牵挂的松树：“入门四松在，步屧万竹疏。”再后来，他还专门写下《四松》长诗：“四松初移时，大抵三尺强。别来忽三载，离立如人长。会看根不拔，莫计枝凋伤。幽色幸秀发，疏柯亦昂藏……”看来，4棵松树已然成活，枝叶稠密，亭亭如盖，向子美先生吐露着悠远清香。

那些树，不仅是树，也是友情啊。

杜先生的4棵松，到底是哪种松呢？

当年韦班送到杜甫草堂的，很有可能是4棵罗汉松，川西人认为罗汉松是风水树，植株挺秀，结出的罗汉果被称为“风湿果”，正好治杜先生三十多岁即患上的风湿症。大邑林木繁茂，全县至今有千年古树1378棵之多，除了桢楠、银杏、古红豆杉等，松柏更是极为常见的乔木，就拿凤凰山大鹏村的一棵古罗汉松来说，已经年逾1800岁，依然健在，蓊郁如巨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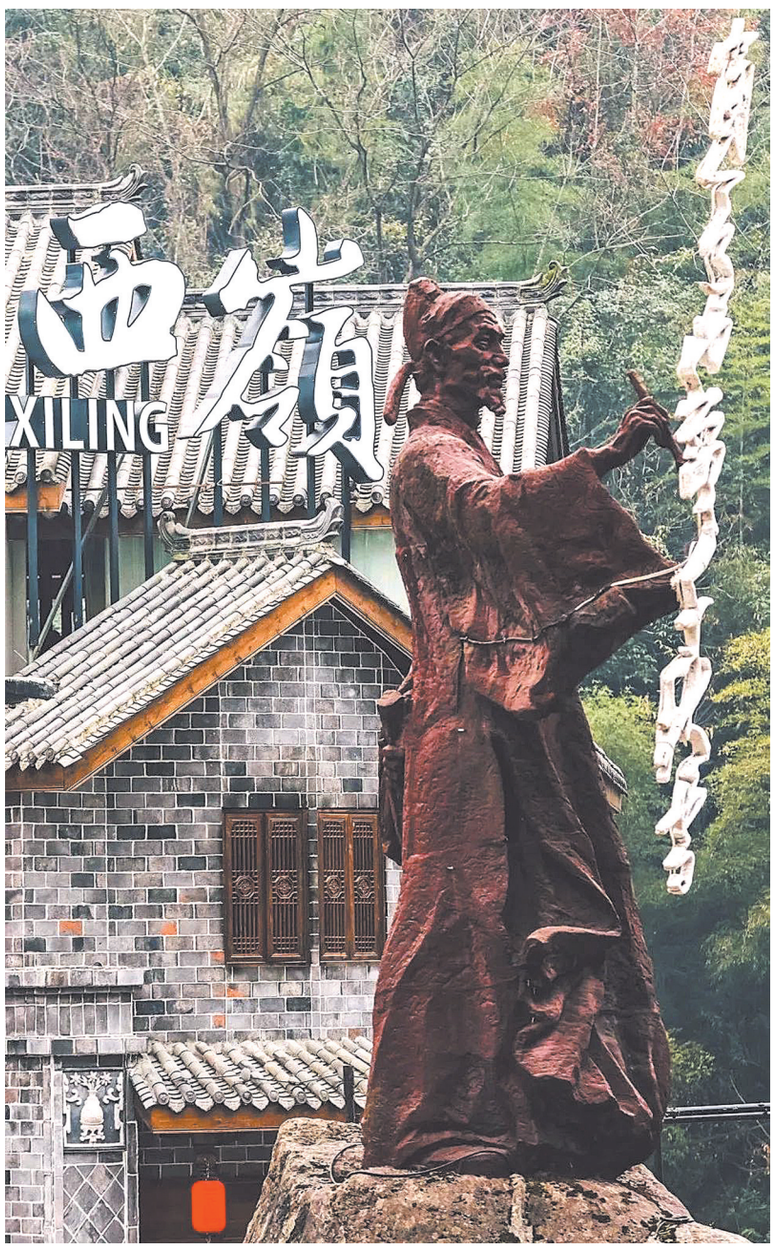

西岭镇杜甫塑像

大邑县融媒体中心供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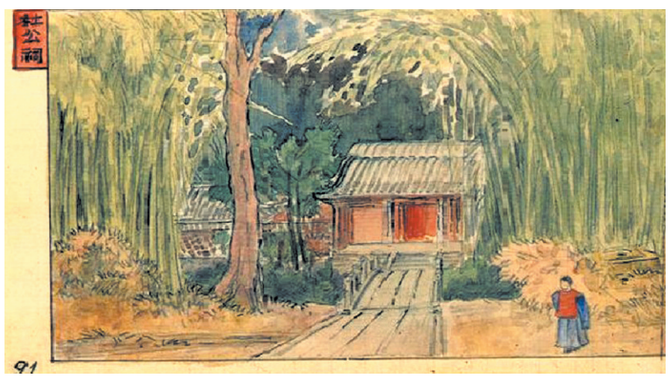

的中国建筑手绘笔记
手绘天朝
里的杜甫草堂
遗失在日本
(1867~1954) 120

大邑白瓷

安家落户，盘碗杯碟自不可少，杜先生拍拍脑门，差点忘了！他想来想去，前次在大邑游玩，亲见当地瓷器白如霜雪，品质一流，于是，杜先生蘸了墨汁，在宣纸上写下一首《又于韦处乞大邑瓷碗》：

大邑烧瓷轻且坚，扣如哀玉锦城传。
君家白碗胜霜雪，急送茅斋也可怜。

清初文学批评家金圣叹《杜诗解》评此诗：瓷碗至轻至微，却用三四层笔法，曲曲染就名士玩物性情来……先赞其质，后誉其声，方羡其色，觉在韦家案头，耀眼夺目，可望而不可即一段光景……方显第四句“急送茅斋”之乐也。“可怜”二字，如渴鹿望尘，忽得注泉、美草，一时身心泰然。皆文人常态，不失童心妙处。寄语世人勿见嗤也。

时间回到唐朝，勤劳的大邑人建起瓷窑，就地取材，选用当地富含黏性的泥土，利用先进工艺烧制出优质白瓷。时至今日，大邑这种黏土仍大量分布，乡亲们统称之为白鳝泥，呈白色软泥状，颗粒细腻，状似面粉，富含硅、锌、镁、铝等矿物质，其化学成分相当稳定，为制造瓷器和陶器的主要原料。

当年县尉韦班赠予杜甫的大邑烧瓷，品质之优，远近闻名。杜甫仅仅用28个字，将大邑白瓷之美演绎得百转千回，淋漓尽致。据诗中描述，有三大特点：一是胎薄质坚，“轻且坚”，就是说比重轻，轻盈轻巧，但硬度极强，瓷质坚致；二是声音清美，“扣如哀玉”，“扣”与“叩”相通(唐人皎然《寻陆鸿渐不遇》诗云：“扣门无犬吠，欲去问西家”)，“哀玉”即受伤的美玉，意思是说将瓷片彼此敲击，其声清越寒凉，如玉一般泠然有音；三是瓷色雪白，“君家白碗胜霜雪”，几乎与现代白瓷无甚区别，釉面纯洁，不见杂质，釉色纯白犹如堆脂，色泽温润光洁。

作为官宦世家子弟，杜甫的审美眼光自然不俗，为何心心念念大邑白瓷呢？盖因当时这种名贵瓷器，在成都还很不容易见到，所以杜甫赞赏不已。成书于清嘉庆二十年的《景德镇陶录》(卷七)为后人揭开谜底，“蜀窑”一节中记载：“唐时四川邛州之大邑所烧(白瓷)，体薄而坚致，色白声清，为当时珍重。”

幸运的是，今天通过考古发现，我们有幸目睹大邑瓷的风采。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大邑县城附近发掘的隋唐窑址比比皆是。大邑古瓷窑已在晋原镇发现多处。1983年1月，大邑县城大南街发现不少瓷器和瓷片，并拾到一个非常精致的荷口碟。经专家考证为唐宋时期的瓷器遗存，以及大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瓷器及精美的白瓷残片。这种白瓷残片瓷胎细白坚硬，其薄如纸，釉色莹润，旋削极工，酷似杜甫的描绘。

1992年，县文管所在东壕沟北段、大邑县运输公司修建工地发现隋唐窑址两处，当即配合市考古队将其发掘。出土若干白瓷碗、白瓷盏、白瓷釉下绿瓷平口盂，以及青瓷碗、青瓷高足杯、青瓷注子等完整或残损的瓷器、瓷片。窑址的工作面、火膛、窑室、烟道均完好。窑壁烧结较厚，呈青灰色，说明这两座窑址使用时间较长。不久，又在县城西门外粮食局面粉厂发现隋唐窑址一处。除出土若干青瓷白瓷的完整瓷器外，还出土十多件柱形支烧窑具。发掘的这3座窑址，虽然没有杜甫笔下那样精美的白瓷，但足以说明，隋唐时期大邑确实烧制过瓷器。

白瓷装点了杜甫的草堂时光。老农送来满满一竹筐的红樱桃，“万颗匀圆讶许同”(《野人送朱樱》)，水灵红艳的樱桃，自然要盛放在白瓷盘里，于视觉上便是一行绝句。老妻摘来园蔬，熬好菜粥，盛在白瓷碗里，一团青碧漾溢。吹一口，滚热的粥落进肚里，让人觉得身心俱暖。秋天午后的阳光铺洒下来，杜先生汲来井泉，拿出珍藏的一饼月团，细细碾磨，用白瓷茶碗冲瀹。茶好、水好、器好，杜先生心情大好，于是唤来小儿，在桤木树荫下教他读一卷楚辞。

月团新碾瀹花瓷，饮罢呼儿课楚词。
风定小轩无落叶，青虫相对吐秋丝。
——《秋日·其二》

浮生如梦，日子如此宁静安适。茶汤里映不出白云苍狗，但斜斜看去，可以看见雪山的倒影，以及雪山下川西乡村的无尽旖旎。

西岭千秋雪

那些的天很蓝，云很白。雨过天晴，杜先生站在草堂，往西北方向望去，积雪的山峰闪耀着圣洁的光芒，好像一匹白马站在深蓝色的宣纸上。那就是成都最高峰西岭雪山，位于青藏高原东缘与成都平原过渡的邛崃山脉中段。

两个黄鹂鸣翠柳，一行白鹭上青天。
窗含西岭千秋雪，门泊东吴万里船。

这首七绝，如今是小学生必背古诗词，优美简洁，基调相当欢快。诗中的杜甫不再流离失所，他耳听黄鹂鸣叫，目送白鹭飞翔，遥望西岭千秋雪，终于过上悠闲惬意的日子。啊，真希望时光停驻，永不再走。

我总是在想，当年先生在一次次对雪山的仰望中，他心里会涌起怎样的波澜。雪山不仅是一道风景，更是思想的高度，好比时下人们所说的仰望星空，实则是对真理、正义、自由、博爱的思考。博学如他，早已将《庄子·知北游》背诵烂熟，“汝齐戒，疏瀹而心，澡雪而精神。”雪乃世间至纯之物，澡雪意味着清净心志，修养品格。比杜先生早几十年的王勃，在惊世名篇《滕王阁序》里写过“穷且益坚，不坠青云之志”，这绝非心灵鸡汤，而是泱泱大唐的文人气象，是读书人对自己的基本要求。

当年慷慨的县尉韦班，除了给偶像赠送松树和白瓷，肯定会捎带一些大邑土特产，譬如土酒、腊肉、鸡鸭、江鱼，以及杜先生最喜欢的新鲜韭菜、春笋、莴苣之类。杜甫在成都的诗作，很有一部分与美食相关，一个活色生香的锦官城，一个生活派的杜甫，从诗行里向我们走来：

东门买毳骨，醯酱点橙薤。
蒸鸡最知名，美不数鱼鳖。
——《饭罢戏作》

此外，“蜀酒浓无敌，江鱼美可求”(《戏题寄上汉中王三首》)，“青青竹笋迎船出，日日江鱼入馔来”(《送王十五判官扶侍还黔中》)，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(《赠卫八处士》)……读此类诗，感觉杜甫就是一个资深吃货，他的美食基因或许来自家族影响，爷爷杜审言是大唐进士，唐代近体诗的开创者，其官职居然为膳部员外郎，就是御膳房二把手。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，一来可见当年帝国人才的富余，二来也可以看出饮食之事在大唐帝国中的地位。

一个地方的风景，在于它的生活。蜀地之美在杜甫的心尖上颤动，那里繁花盛开，五谷丰登，诗酒芬芳。在他横亘一生的颠沛流离里，蜀地为他提供了难得的宁静与休养之所，雪山曾经照耀他的茅屋，也点燃他的广厦之梦。“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，风雨不动安如山”(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)，茅屋在大风中摇摇欲坠，他却心系苍生，这便是诗圣的格局所在，穷困却绝不潦倒，他的理想远超现实，在大唐的天空中，他才是真正的王。

如今，来往于东吴的万里船已经不再，但西岭的千秋雪依然闪耀。雪水汇成溪流和江河，像血脉纵横贯通于川西的土地。雪水酿造出的王泗白酒、邮江青梅酒，滋养出的金蜜李、葡萄、蓝莓，以及榨菜、豆腐乳等小菜，纷纷上榜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。

杜先生若是重访大邑，该会有怎样的惊喜，怎样诗情飞翔呀。

蜀地温润，草堂里的花木容易扎根，很快便郁郁葱葱，或繁花满枝，或满树果实，或朝着参天乔木的路上径直而去。但是，人呢？虽然告别多年劳苦忧患的生活，暂时得到休息，但是位卑未敢忘忧国，杜先生骨子里流淌的是对国家的无尽忧思。蜀地再美，他终究还是要走的。永泰元年(765)，在成都停留数年之后，杜甫选择了离开，离开成都，离开蜀地的朋友们，离开辛苦建造而成的草堂。他亲手栽下松树，原本“欲存老盖千年意”，终归还是梦幻泡影。

感时花溅泪，恨别鸟惊心。回首蜀山苍茫，在草堂，他曾写下240多首诗歌。人走堂空，草屋失去照料，日渐破败。再后来，风云际会，草堂被重建，亭台楼阁，花木扶疏。每年正月初七，“草堂人日我归来”，红梅、白梅、绿萼梅开得葳蕤，幽兰阵阵吐香，仿佛在早春的书签上写着横平竖直的楷书。人们洒泪祭拜他，大声吟诵他的诗歌，殷殷地呼唤他，待得先生归来，正与春天撞个满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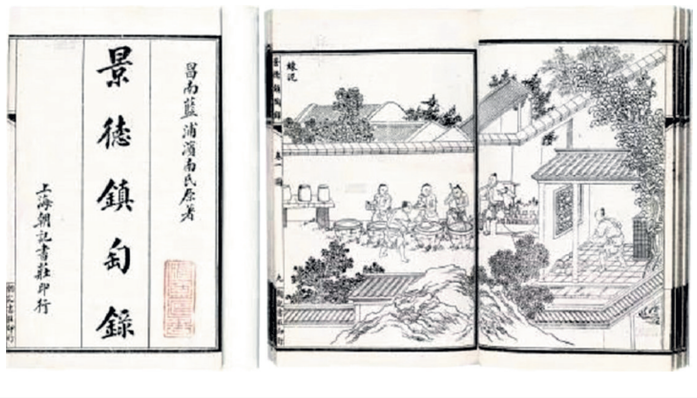

蜀窑
清人蓝浦
唐时四川邛州之大邑所烧
色白
声清
为当时珍重
《景德镇陶录》

名人

一位美食家的理想

□往熹

李劼人1947年在《四川时报》“华阳国志”专刊连续发表了43篇谈饮食文化的文章，总题目为《中国之衣食》。一年后，将此改定为《漫谈中国人之衣食住行》，他深情地写下了一个理想：

“我的意思，愿意四万万七千万的大众每顿都有肉吃，每顿都有叫洋人看了而羡慕的四菜一汤吃饭；更祷告：燕窝、鱼翅等珍贵之品，每一月，要有一二次作为平民大众桌上佐餐的菜；而牛奶，不光是给与贵妇人去洗澡，即穷乡僻壤的小儿，每天都能分享半磅。尤其重要的是，平民大众的食桌上都能有一瓶花；虽然不必都照西餐的办法，个人吃一份，但碗盏杯盘总得精巧而光致。更根本的，则在吃的时候，大家都能心境坦荡，不把这事当做打仗，当作对付……而确实认得清楚这是人生的要义，非有享受的情绪不可。无谓的礼貌可以不必，而雍容的态度则不可不有。”

我们无法知道李劼人先生在写下这段文字时，脑海里是否闪现过老杜“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！风雨不动安如山”这样穿越时空的诗句；但我相信，一位在山河破碎之际寓居成都的伟大诗人，一位生于斯长于斯的杰出小说家，面对川西坝子上这座古老的城及其中之黎庶，他们在情怀和心意上是相通的。这种相通，像波澜不惊的锦水一样，能够把时间连接起来，孕育出芙蓉城的万千气象……

老杜在曾城填华屋的喧然名都会里，关切自己与天下寒士的居住问题，李劼人的梦想显然超越了老杜，他盼望大众不但能吃饱吃好，更希望人们有安舒从容的心态和审美上的情趣，在他看来饮食乃人生的要义。

李劼人先生并非出生在锦衣玉食的旧家。相反，他一生尝尽了生活的艰辛，但他始终是一个趣味主义者，一位饮食美学家。他以川地饮食为主题写下了《漫谈中国人之衣食住行·饮食篇》，洋洋洒洒数万字，阐释了中国菜乃中国文化之象征，认为饮食是一门具有创造性的艺术。他整理极具价值的川菜史料《旧账》，并写下了不少的按语和注释，让后人得以研究揣摩关正兴入川前川式筵席的历史面貌。他的“大河三部曲”《死水微澜》《暴风雨前》《大波》，以极细腻的笔触，全景式地呈现了以成都为中心的城市和乡村之风土人情、世俗生活。细读文本，会发现这位“中国的左拉”在小说中对饮食的描述孜孜不倦、充满热情，我们甚至可以爬梳和打捞他笔下虚拟人物的真实饮食生活。

在他的小说中，李劼人先生多次描写请客吃饭的情形，甚至借由筵席来展开小说情节，席上喝什么酒、如何办席、桌子安在哪里、席面的格式如何……娓娓道来，在紧张的情节里甚至有闲笔来写一道菜的料理，“在虾仁里揉一点糟豆腐乳水和胡椒末，别的啥都不用，热油一爆就起锅，黄老爷，你看怎么样？”据我看来，一部成都宴筵发展史隐然于他的小说之中。

李劼人先生最钟情的，还是成都人的日常饮食，如他们的一日两餐和宵夜，市面上、节日里的各种小吃，他考证深受平民大众喜爱的毛肚火锅、麻婆豆腐、夫妻肺片之源与流。他能从天回镇的猪肉里品出核桃味来，他动情地描写成都市郊的红锅馆子，“一想到红锅饭铺，吴凤梧立即联想到炒腰花，炒肝片，冬菜肉丝，盐煎生肉这些只有红锅饭铺才能做得美的东西。他是跑惯滥滩的人，熟知弄这些东西，乡镇上的红锅饭铺还优于成都的红锅饭铺。火同样旺，锅同样辣，但在炒菜起锅时，乡镇上的红锅饭铺所淋的明油，却比成都的红锅饭铺更舍得，原因是镇上的猪油，不但与市同价，而且买猪肉的人多，买猪油的人少。同一理由，腰花、肝片的份量是也多得多”，这些文字读起来直叫人流口水。

李劼人先生以小说著信史，引车卖浆者与硕儒、元勋并传，“大河三部曲”中甚至叙述了烧腊王大爷、陈荞面、曾板鸭这样从事小饮食服务者的个人生活史，让我们得以管窥清末最后时期成都饮食服务业的某些侧面。

在风雨如晦的年代，李劼人先生直面“路有冻死骨”的惨淡现实，仍然坚持历史是丰富而具体的，他始终抱持着温情与梦想，将老成都的饮食生活书写得多姿多彩，他希望民众的生活能过得好，且有一点审美的趣味。时过境迁，他梦想的物质部分需求在城乡已经实现：肉、牛奶与四菜一汤早就上了普通大众的餐桌。他所提倡的审美情怀和趣味主义，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依然值得回味……

本版稿件未经授权严禁转载

主编：蒲薇　责任编辑：蒋蓝　美术编辑：钟辉